

Summary of Guest Speaker Presentation

《物業管理服務條例草案》

1. 2014年4月25日刊憲，2014年5月7日立法會首讀，進入二讀及審議程序，三讀後於附屬法例訂定詳細發牌準則。
2. 成立「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(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s Authority)
 - 監管局主席及委員會成員 (Chairperson and Committee members) 由特首委任，包括從事物管服務的人士、與物管相關、消費者事務人士
 - 行政總裁 (CEO)
 - 紀律委員會 (Disciplinary Committee)
 - 上訴委員團 (Appeal Panel)
 - 上訴審裁小組 (Appeal Tribunal)
3. 規管發牌事宜
 - 發牌予物業管理公司及增加其透明度
 - 登記冊、網頁給公開查閱
 - 僱用持牌物業管理人之人數
 - 會計人員、技工
 - 適合持牌
 - 發牌予物業管理人，分1級（註冊專業物業經理）及2級（持

牌物業管理主任)：從事物管而擔任管理或監督角色的個人

- 發牌條件 (Licensing Conditions)

- 學歷
- 專業資歷
- 相關工作經驗
- 合適人選
- 符合訂明的準則
- 監管局施加的條件
- 不多於3年

4. 處理投訴及違規事宜

5. 推動行業的發展

- 提高專業質素及地位
- 提高行業的形象與認受性
- 協調提供專業培訓及持續進修課程

6. 3年過渡期予臨時牌照予物業管理人